**黄石港区“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发展规划**

2022年6月10日

**目 录**

一、现状与形势 1

　　（一）“十三五”期间全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成效 1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3

　　二、“十四五”时期全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总体思路 5

　　（一）指导思想 5

　　（二）基本原则 6

　　（三）建设目标 7

　　三、“十四五”时期全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主要任务 9

　　（一）着力加强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建设 9

　　（二）不断强化应急管理机制建设 10

　　（三）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14

　　（四）大力推进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 16

　　（五）着力加强核心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18

　　（六）全面加强综合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19

　　（七）扎实推进公众应急能力建设 22

　　（八）持续推进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25

　　四、重点建设项目 26

　　（一）黄石港区应急指挥平台 26

　　（二）黄石港区智慧消防工程 27

　　（三）黄石港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 27

　　（四）黄石港区应急物资储备基地 27

　　（五）黄石港区公众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27

　　五、保障措施 28

　　（一）加强组织领导 28

　　（二）保障资金投入 28

　　（三）强化监督检查 29

　　（四）完善评估考核 29

黄石港区“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黄石港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的重要时期，也是推进我区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编制和实施好黄石港区应急管理体系“十四五”规划，对统筹和指导全区应急体系建设，营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提高全社会抵御突发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切实维护辖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保障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生提供坚实保障，依据国家应急管理法律法规以及有关部署要求，结合黄石港区应急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与形势

　　（一）“十三五”期间全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成效

　　“十三五”期间，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全区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构建“全灾种、大应急”工作格局，着力推进全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全区防范和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显著提升，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是全区应急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按照国家和省、市应急管理机构改革的统一部署，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19年挂牌成立，各街道（管理区）相应设立应急管理机构，全区应急管理机构改革顺利完成。健全完善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区防灾减灾委员会、区防震减灾领导小组等应急协调指挥机构，制定出台《黄石港区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强化区安委会综合协调工作机制，明确成员单位职责，进一步理顺全区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凝聚工作合力，形成了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

　　**二是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大力推进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深入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强化重点行业风险防控，常态化开展部门联合执法，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道路交通、特种设备、消防安全、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严格查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与“十二五”末期相比，全区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经济损失大幅下降，保持了从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良好态势，圆满完成了全区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预定的事故防控目标。

　　**三是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持续提升。**全面落实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修订完善全区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进一步健全建立自然灾害风险管控机制，强化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应急处置、信息发布、信息报告制度。加强应急抢险队伍建设，科学调度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最大程度减少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有力提升了全区防范灾害风险的能力。

　　**四是应急管理宣传教育氛围日趋浓厚。**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五进”、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宣传周、消防安全日等一系列应急管理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发挥微信、电子屏、宣传橱窗、横幅标语等宣传载体作用，广泛宣传普及应急管理政策法规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知识，着力提升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和安全文化素质，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十三五”期间全区共编印发放安全生产、森林防火、防汛抗旱、防灾减灾知识宣传资料2万册，组织参加全国、全省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网络知识竞赛2万人次。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应急知识科普宣教活动100余场次，各街道（管理区）、企业累计开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演练150余场次，辖区居民和企业职工的应急意识、应急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机遇**

　　“十四五”时期，全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面临许多有利条件和发展机遇。一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工作作出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加强领导、强化监管，狠抓责任落实，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二是应急管理法制体系建设不断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律不断修订完善，为推进应急管理法制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法治支撑。三是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不断规范完善。新一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以来，各级应急管理体制机制不断规范完善，逐步构建防灾、减灾、救灾、指挥、救援、监管、执法、保障等职能分工清晰、互为衔接的“大应急”管理格局，为推进全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打下了坚实基础。四是随着社会治理能力不断提高，社会文明素质、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加快提升，安全发展的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五是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水平进一步提升。经济社会发展提质增效、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科技创新快速发展，将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和产能，提高安全生产水平；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大幅有利于提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的速度和覆盖范围，科技手段的运用将大幅提升应急响应速度和能力。六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安全需求，以及全社会对安全的高度关注，为推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了巨大动能。

　　**2.挑战**

　　作为主城区和临空发展商务区，我区人口密集，城市建设规模大，公众聚集场所多，道路交通压力大，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基础相对薄弱。受生产力发展水平、从业人员素质、政府监管体制与机制、自然灾害预警和应急救援能力、公众安全意识和社会安全文化氛围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和制约，我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工作面临的形势仍然复杂严峻，主要表现为：一是重点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易发态势仍未根本遏止，实现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面临较大压力。二是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受经济下行和疫情影响造成企业安全投入减少，特别是中小企业在追求效益最大化中，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得不够，安全基础工作不扎实，安全管理不到位的状况依然存在。三是自然灾害防御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防灾减灾救灾救助综合协调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减灾救灾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还需进一步加强。四是应急管理现代化水平有待提升，应急指挥信息化水平不高，迫切需要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建设与全区应急管理工作需要相适应的现代应急指挥体系。五是随着经济社会和城市建设发展，一些历史遗留形成的老旧小区、棚户区、建筑施工、道路交通、餐饮燃气、社会消防等安全风险突出，城市安全运行管理难度增大。六是由自然灾害导致的内涝、地质灾害等次生灾害日益增多。为此，“十四五”时期必须进一步加强我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和体系现代化水平，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十四五”时期全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推进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建设为主线，进一步强化安全责任、隐患治理、预测预警、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和基础保障体系建设，积极应对“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工作的新形势和新要求，全面提升全区应急管理能力，着力加强自然灾害防治，最大限度减轻自然灾害损失，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切实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关口前移、源头治理**

　　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管理工作的首要任务，按照预防与处置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的要求，着力构建突发事件风险隐患定期排查、实时监测、及时发现、有效整改、动态监管的风险管理体系，最大限度减少和消除风险隐患。加强安全宣教培训，强化全社会风险防范意识。坚持“重心下移、关口前置”，强化基层基础应急管理能力，提高城乡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的灾害防御能力，减少和避免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坚持整体布局、重点推进**

　　立足应急体系建设近期需求，着眼应急管理事业长远发展趋势，强化顶层设计，适度超前谋划，全面统筹全区应急体系建设。优化应急资源结构和布局，避免重复建设。统筹推进预防与准备、监测与预警、响应与处置、恢复与重建等应急管理能力建设。重点加强基层基础应急能力和应急救援核心能力建设，着力解决影响应急救援能力的关键问题、共性问题和全局问题，全面提升应急救援处置能力。统筹做好本规划与市级应急规划的衔接，做好本规划与区总体规划和其他部门专项规划的衔接。

　　**3.坚持依法规范、科学应对**

　　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完善应急管理规章制度，规范应急管理流程，依法依规开展应急体系建设和应急管理工作。健全应急管理专家队伍，推动开展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演化机理的研究，充分发挥专家的指导和决策咨询作用。加强应急科技装备手段建设，充分发挥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和方法，强化智力支持和科技支撑，做到精细管理、精心准备、精准预警、精确应对，由依托经验判断向科技支撑决策转变，提升应急管理科学化水平。

　　**4.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协同**

　　坚持政府应急管理主导地位，积极发挥政策导向和市场机制的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应急管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创新社会治理路径，实现应急管理由政府单一治理主体向政府主导、全社会参与的多元主体转变，建立政府主导、多方参与、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长效机制。不断推进区域协同、部门协同、行业协同、城乡协同、军地协同，构建全民共建共治共享的应急管理工作格局。

　　**5.坚持改革引领，创新驱动**

　　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全面推进应急管理领域改革发展，加快应急管理理论创新、制度创新、体制创新、机制创新、科技创新和文化创新，推动全区应急管理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三）建设目标

　　**1.总体目标**

　　根据保证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的需要、适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重点针对2020年抗击新冠肺炎暴露出来的应急管理短板和突出问题，立足人民群众对安全的需要，涵盖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识别并管控好影响甚至决定突发事件与各类危机之间的逻辑关联、发生演化机理和传导路径的关键性因素，优化我区应急管理体制机制，逐步提升我区基层基础应急能力、核心应急救援能力、综合应急保障能力和社会协同应对能力，促进我区应急治理体系和应急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基本建成“党委领导、政府主责、社会协同、全民参与、源头遏制、快速高效”的应急管理格局，为统筹推进我区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环境，为我区“十四五”期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安全保障。

　　**2.分类目标**

　　应急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应急管理组织体制更加健全；应急预案体系更加完备，管理更加规范，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提高；突发事件预防与准备、监测与预警、响应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应急管理各环节工作机制更加完善；适应区域协同发展和公共安全形势需要的跨区域应急管理合作格局基本形成。

　　基层基础应急能力持续提升：突发事件风险管控体系基本形成；城乡社区和基础设施抗灾能力稳步提升，应急避难场所满足常住人口紧急避难需求；伍家乡、各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能力标准化建设和行政村、社区应急管理网络建设基本实现全覆盖。

　　核心应急救援能力大幅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防治体系更加健全，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和装备配备与实际工作需要相适应，应急救援实战能力大幅提高。

　　综合应急保障能力更加完善：应急管理平台体系进一步完善，立体化应急通信服务保障网络基本形成，应急物资综合保障能力不断改善，应急交通、电力、医疗救援等保障能力显著提升。

　　社会协同应对能力明显改善：公众安全意识和应急自救互救能力显著提升；应急社会动员机制更加完善，动员能力不断加强；应急志愿者队伍快速发展，专业化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不断壮大；应急服务产业有序发展。

　　三、“十四五”时期全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主要任务

　　（一）着力加强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建设

　　**1.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机构建设**

　　进一步强化区级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建设，配足、配齐应急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健全区应急管理领导机构，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完善应急管理专家咨询委员会机构职能。继续推进伍家乡、各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工作机构建设，确定相关责任人员，明确相关职能。村委会、居委会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要将应急管理作为自治管理的重要内容，责任到人，做好群众的组织和动员工作。各事业单位、企业要明确行政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在应急管理中的职责，确定专（兼）职的应急管理机构和应急工作人员。

　　**2.进一步理顺应急管理职能职责**

　　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应急管理体制要求，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有关应急管理机构建设的总体部署，进一步理顺各级应急管理机构的职能关系，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体制。进一步强化区应急管理局以及各街道（管理区）、各部门应急管理工作小组的领导职能，加强公安、民政、卫生等专项预案牵头部门应对突发事件的预警职能，进一步明确防汛抗旱、抗震减灾、森林防火、灾害救助、安全生产、社会消防等专业机构应对突发事件的协调职能，进一步明确农村、社区、学校、企事业单位等基层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职责。

　　**3.进一步健全基层应急管理责任网络**

　　各街道（管理区）要成立应急管理办事机构，明确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社区等基层群众自行组织要将应急管理纳入自治管理的重要内容，落实工作责任人，全区基本形成区、街道（管理区）、社区三级应急管理组织网络，实现机构、编制、人员、经费“四到位”。区直各有关部门也要成立或明确应急管理办事机构，明确职能职责，负责本部门的应急管理日常工作。推进全区应急值班室标准化建设，从总体布置、硬件配置、人员配备、岗位职责、纪律要求等方面提出标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区应急值守工作。

　　（二）不断强化应急管理机制建设

　　**1.强化突发事件应急预防机制建设**

　　不断健全突发事件监测预警机制，充分依托常态行政管理体制，健全科学、规范、系统、动态的公共安全风险管理长效机制。扎实开展各类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建立和完善风险数据库，对风险隐患和苗头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和信息共享。开展建筑物抗震性能普查和鉴定工作。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编制全区自然灾害频发易发地区风险图，加大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力度。加强国省干线和乡村危险隐患路段治理和客运站场安全监控检查设备建设，将GPS监控范围扩大到全部客运车辆。进一步做好生产场所、危险化学品贮罐区（贮罐）、库区（库）、压力管道、锅炉、压力容器等重大危险源调查与评估工作，建立完善重大危险源远程监控预警系统。加强气象、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及森林火险监测预警预报系统建设，基本建立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网络。

　　**2.健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机制**

　　规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提供权威的预警信息，有效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发生及其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湖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和《宜昌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规定，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类管理、分级预警，及时无偿、规范发布”的原则，按照国家和省、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划要求，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的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形成与国家、省、市相互衔接、规范统一的全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公开播发预警信息，不断提高预警信息传播速度和覆盖范围。

　　负有预警信息发布职能的部门和单位应通过地方主流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布预警信息发布渠道。负有预警信息发布职能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加强对预警信息的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信息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宣布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各街道（管理区）、各部门应当加强预警信息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3.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一是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机制。加强对应急决策理论、方法和支撑技术的研究及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的分析、模拟和评估，及时研判突发事件影响范围、损失程度、人员伤亡等信息，动态快速生成突发事件态势分析报告和应急处置方案。充分发挥应急专家在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中的咨询和辅助决策作用，健全“行政专家”和“业内专家”相结合的科学决策机制。二是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机制。进一步完善现场指挥机构的调协和分工，建立健全现场指挥机制，明确现场指挥决策、处置救援和应急保障主体。理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与现场指挥部的关系，明晰现场指挥权限划分，建立、规范现场指挥权交接方式和程序。建立完善现场区域划分、疏导控制、应急通行、抢险救援、信息发布、后勤保障等机制，加大现场统筹和管控力度。加强移动或临时现场指挥场所建设，确保现场指挥机构及时有序运转。三是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动与协作机制。强化信息沟通与应急协作，逐步建立各级应急管理联席会议、应急管理工作机构负责人联络会商等工作制度，强化联合监测预警、信息沟通、技术支持、队伍和物资统一调配，形成多层次的全市应急联动体系。建立应急指挥中心定期联席会议和应急联络会议制度，提高应急联动能力和处置效率。

　　**4.强化突发事件应急善后保障机制**

　　加强突发事件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建设，建立救灾应急体制，完善应急救助协调指挥机制。健全突发事件灾情评估机制，依托科研院所加强灾情评估。制订完善安置、救助、补偿、抚恤、保险等恢复重建工作程序，编制灾后恢复规划，统筹安排受灾地区的重建工作。重点加强供电、供水、供气、交通和通信枢纽等生命线工程快速抢险能力建设，为灾民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健全灾情信息通报机制，确保灾民及时获取有关信息。建立对口支援机制，发挥未受灾区域对受灾区域灾后恢复重建的支持作用。建立健全恢复重建资金、物资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审计。健全社会捐助机制，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重大灾害恢复重建。

　　**5.健全突发事件调查评估机制**

　　建立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机制，规范较大以上突发事件调查评估的组织和工作流程，建立健全突发事件调查评估指标体系，总结改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明确责任追究制度。针对重特大突发事件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逐步推进建立专家参与的第三方调查评估机制。

　　**6.完善灾后重建社会救助机制**

　　健全完善灾害保险制度，扩大恢复重建资金来源，拓宽灾害风险转移渠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法律援助机制。建立完善心理干预专家队伍。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心理救助机制，整合心理干预专家和社会力量，对受灾群众进行心理疏导、心理干预和心理救援，及时有效地处理受灾群众的心理问题，稳定受灾群众的情绪。鼓励和吸纳社会工作者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加强灾害救助专家队伍建设，提高灾害救助工作的科学决策水平。建立健全有效的社会动员体制机制，构建以政府为主导、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应急动员格局，充分发挥公民、法人和志愿者等其他组织的社会救助功能。

　　（三）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1.持续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格实行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完善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严格执行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制定安全风险辨识与管理指南，完善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检测、评估、监控制度。健全隐患分类分级标准，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第三方评价制度以及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制度。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保障安全投入，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升级，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标准化。

　　细化落实政府安全监管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强化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把安全生产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厘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的关系，细化完善和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

　　严格执行目标考核与责任追究制度，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期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干部政绩业绩考核评价体系，加大安全生产工作的考核权重，严格落实“一票否决”制度。建立安全生产巡查制度，督促各部门和街道（管理区）履职尽责。加快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完善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及失信行为惩戒机制，在项目核准、政府供应土地、资金政策等方面加大对失信企业的惩治力度。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重大责任人员职业禁入制度。推动企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量化评估结果与薪酬挂钩制度。

　　**2.推进安全生产依法治理**

　　加大监管执法力度，规范完善安全监管执法的制度，明确执法主体、方式、程序，不断扩大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覆盖面。统一安全生产执法服装，健全执法标准，规范执法文书。建立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建立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制度，引入第三方提供安全监管监察执法技术支撑。

　　完善审批许可制度，深化行政审批和安全准入改革，简化程序，严格标准。编制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制定审查工作细则，规范行政审批的程序、标准和内容，及时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进展情况和结果。

　　加强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完善全区安全监管执法工作条件，加快形成与监督检查、取证听证、调查处理全过程相配套的执法能力。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程度、企业数量、安全形势相适应的执法力量配备以及工作经费和条件保障。严格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强化安全生产基层执法力量，优化安全监管执法人员结构，提升基层执法人员执法业务能力。

　　**3.提升安全生产科技支撑水平**

　　健全安全生产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推广应用机制，继续在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推广应用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在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领域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等，减少危险岗位人员数量和人员操作。推进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的深度融合，统一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标准，依托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完善安全生产信息基础设施和网络系统。全面推进安全监管部门安全生产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应用，实现跨部门数据资源共建共享。提升重大危险源隐患排查、风险管控、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推动高危企业建设安全生产智能装备、在线监测监控、隐患自查自改自报等安全管理信息系统。鼓励中小企业通过购买信息化服务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四）大力推进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

　　**1.完善突发事件风险管控体系**

　　建立区、乡（街道）、村（社区）三级风险隐患动态排查机制，分级分类建立风险隐患数据库，实现各类重大风险隐患特别是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险隐患的识别、评估、监控、预警、处置等全过程动态管理。建立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突发事件风险管控体制和工作格局。积极推进社区、企业、园区突发事件风险管控标准化建设，做到有人员、有制度、有防控、有预案、有演练、有保障，逐步实现全区突发事件风险网格化管控体系。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和监察监管能力建设。强化地震救援、社会消防、森林防火、洪涝灾害救援、地质灾害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及风险管控。

　　**2.不断提高突发事件监测预警能力**

　　加强突发事件趋势分析，完善趋势会商制度，提高研判能力。加强气象、水文、灾害监测预报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高灾害性天气短时预报预警水平以及应对中小尺度强对流天气、暴雨等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洪涝灾害和其他次生灾害的监测预警能力。加快推进森林火灾监测系统建设，提高火情监测能力。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工程，实现政府监管监察执法、企业在线监测和预警防控信息一体化，提升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能力。

　　**3.着力提升城乡建筑和基础设施抗灾水平**

　　按照安全性和经济性兼顾的原则，完善城乡综合防灾规划，提升关键基础设施灾害设防标准。统筹推进交通、水利、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关键基础设施抗损毁和快速恢复保障能力建设。深入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包括城市棚户区改造、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等工程，加强隐患治理和抗震加固工作，提升安全性能。实施《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国家标准，针对我区人口分布、地形地貌、灾害特点，充分利用公园、绿地、广场、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服务设施及规划用地因地制宜建设、改造和提升成应急避难场所。制定应急避难场所规划设计技术指导文件，加快推进各级各类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进一步推进中小河流治理、中小型水库和其他小型水利设施建设，不断提高防洪抗旱和水安全保障能力。加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和阻隔系统建设，推进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基础能力建设。

　　**4.着力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

　　强化应急重点项目谋划与建设，切实提高区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能力。完成全区基层应急管理规范化建设，建立长效运行机制。按照“专兼结合、一队多能”要求，建设基层综合应急队伍，加强通信等装备配备和物资储备。进一步强化民兵应急力量在应对突发事件时的作用。落实落细落小“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消防安全社区”“平安社区”等创建工作，精准精细精致提升社区应急规范化水平。

　　（五）着力加强核心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1.不断加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推进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强化救援人员配置、装备更新、日常训练、后勤保障及评估考核，有计划、有重点地进行业务培训和模拟演练，不断提高其救援能力和实战水平。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响应、军民融合、协调联动”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按照“一专多能、一队多用”的要求，区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按照不低于30人的标准配备人员和必要的物资装备。按照编组科学化、管理规范化、训练专业化、装备配套化、保障制度化、力量常态化、任务多样化的要求，抓好民兵应急力量建设。各街道（管理区）组建300人的应急抢险常备队。

　　**2.不断推进专业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各相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能和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建立相应的专业救援队伍。区应急、消防、交通、电力、卫健等部门牵头做好事故急救、消防救援、应急运输保障、道路交通应急抢险、防汛抗旱、应急通信保障、电力抢修、紧急医学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队能力建设。完善队伍日常管理制度、培训演练制度、装备维护保养制度、奖优惩劣制度等制度建设。大力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专业应急救援，制定相关的政策内容，为应急管理人员、救援队伍、志愿者队伍参与应急救援提供必要的保障。加强各类队伍建设经费保障，建立健全应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高风险作业补助、心理干预等机制。建立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数据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动态更新和资源共享。

　　**3.不断加强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建设**

　　充实应急管理专家力量，调整优化专家结构，形成分级分类、门类齐全的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建立完善专家参与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处置的有关工作机制，鼓励专家针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实际问题开展科研活动，充分发挥专家辅助决策、专业咨询、理论指导和技术支持作用。建立专家参与应急管理工作经费和服务保障的长效机制。

　　（六）全面加强综合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1.不断完善应急平台支撑体系**

　　运用5G、“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加快推进全区综合应急平台建设，保障突发事件视频、图像、文字信息的快速传输，保障突发事件专业信息汇集、应急决策和指挥调度能力的提升。支持和引导相关部门推进专业应急平台建设，完善安全生产、防汛抗旱、消防、交通、电力、水利等专业应急平台建设，进一步整合各专业应急平台资源。强化监测预警与风险识别、信息收集与灾情统计、趋势分析与综合研判、指挥调度与辅助决策、情景模拟与总结评估等功能，提高突发事件专业信息汇集、应急决策和指挥调度能力。

　　**2.不断提升应急物资保障能力**

　　建设区级救援物资储备库，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建立健全区应急物资储备标准，优化防汛抗旱物资仓库布局，加强城市防洪、排水防涝、应急供水、生命线系统抢修、生活保障等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联合社会力量健全区级重要商品储备、专业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明确应急物资储备有关部门职责和任务分工。建立“先征用、后返还、适当补偿”的应急物资征用和补偿机制。探索利用预签合同、灾害保险等多种经济手段，建设社会化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立政府储备与社会储备相结合、实物储备与生产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多样化应急物资储备方式，实现社会资源的综合利用。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家庭储备应急物资，有效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进一步完善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紧急配送和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应急物资装备信息管理系统，强化应急物资装备动态管理，达到“最全面地掌握信息、最快捷地调动资源、最有效地应对处置、最节约地储备利用”的目标。

　　**3.强化应急通信与电力保障能力**

　　强化应急通信保障能力，提升区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装备配置，配备现场指挥调度便携移动终端，满足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灾情采集、信息共享、指挥调度等业务需要。支持基层应急机构和专业救援队伍配备小型便携式应急通信终端。加强系统共建共享共用，提高突发事件现场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实现突发事件现场与政府应急平台之间的通信畅通。积极推进适应区公共安全运行的电网应急处置机制建设，健全完善快速反应体系、电力应急物资储备和调拨机制，实现电力应急管理常态化。加强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优化电网结构和布局，提高设防标准和电力系统抗灾能力。推进应急电力技术装备设备建设，提高灾害现场应急电力保供能力。加强电力应急抢修队伍建设，形成梯次配备、快速反应的综合应急电力保障队伍。

　　**4.不断提高应急运输保障能力**

　　加强区内重要交通干线监控、道路紧急清障和修复能力建设，完善抢险救援道路通行保障。加强交通应急抢通能力建设，确保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救援车辆装备快捷、有序通行。发挥市场机制，依托区内大型物流企业建设区域性应急物流中心，作为应急物资中转配送枢纽，将区内大型物流企业的物流配送网络、末端配送网点等纳入全市应急运输保障体系。进一步强化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管控能力，制定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抢险车辆、应急指挥通信车辆、运送救援队伍物资车辆、伤员转运车辆交通优先通行保障规定。整合社会运输力量，依法建立紧急情况下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程序、补偿机制和绿色通道制度。

　　**5.持续提升紧急医学救援保障能力**

　　根据本区灾害事故特点和交通状况等情况，以医疗机构、疾控机构和院前医疗急救机构为基础，积极推进区紧急医学救援站点建设，夯实基层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基础。充分发挥院前医疗急救机构的作用，完善管理机制，改进装备设施，有效提升第一时间的现场医学救援处置能力和伤员接收救治能力。伤员建立完善陆路长途医疗转运协作机制，与铁路运输部门加强协作，提升大批量伤员快速安全转运的能力。

　　依托市疾控中心、市急救中心和区内的医院、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卫生机构，推进区内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建设，切实提升区内应急医学救援队伍第一时间反应、迅速到达现场、有效开展处置的能力。加强应急心理援助队伍建设，增强突发事件应急心理援助工作的科学性和针对性。依托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知识和技能普及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家庭活动，大力提升紧急医学救援社会素养。

　　（七）扎实推进公众应急能力建设

　　**1.全面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应急法治意识**

　　健全安全宣传教育体系，努力实现安全教育全覆盖。深入推进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七进”（进校园、进机关、进社区、进商超、进企业、进家庭）工作。将安全教育全面纳入幼儿园中小学教育体系，构建分层分类、相互衔接的一体化校园安全教育内容体系。制定全区应急管理队伍教育培训计划，创新培训、交流、考察、锻炼等工作方式，全面提升应急管理干部队伍政治业务素质。将应急管理知识纳入全区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计划，全面提升全区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人员应急意识和应急管理能力。将应急知识作为员工入职和在职教育培训的一项必修内容。结合“5·12防灾减灾日”、“119全国消防日”、“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和“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广泛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教育。采取举办讲座、布置宣传栏、布设展板、张贴标语、悬挂横幅、出动宣传车、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防灾避险等应急知识的公益科普宣教活动有效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广泛开展应急法治宣传普及活动，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明确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权利与义务、社会车辆占用应急通道和应急车道的法律责任、企事业单位传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的社会责任等。教育引导公众依法防灾避险和参与突发事件应对。

　　**2.提升公众逃生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构建应急培训演练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制定应急培训演练规划，明确培训演练标准，优化配置培训资源，落实相关保障措施，分级分类组织实施，健全管理考核制度，切实提高培训演练质量。加强公众自救互救等应急技能培训和应急逃生疏散演练。在全区范围内深入开展消防和医疗基础应急救护技能培训。支持学校、社区、医院、养老院、商场等重点人员密集场所和楼宇物业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开展应急救护员培训。推动学校、小区、企事业单位等人员密集场所在相关部门指导下定期开展逃生疏散、应急避险等方面的群众性应急演练。引导企事业单位强化履行应急培训演练的社会责任，全面提高重点行业、重点部门工作人员应急避险逃生与自救互救的技能。支持专业救援力量和应急志愿者提供应急培训演练服务。不断拓宽演练覆盖面，持续优化演练方案，提升演练效果。积极引导居民根据实际条件做好家庭防灾减灾与应急物资、装备和设备储备，开展应急避险知识家庭教育，提升家庭和邻里自救互救能力。

　　**3.统筹推进公共应急场馆建设**

　　统筹推进区公共安全综合体验馆建设。依托科技场馆、博物馆等现有科普及教育培训场所，支持和鼓励建设面向公众的培训演练和自救互救体验馆。统筹全区各级各类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进一步完善全区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认定、管理、监督检查和保障工作机制。进一步拓展广场、绿地、公园、体育场馆、人防工程、宾馆、学校等公共场所的应急避难功能，做好应急避难场所运行维护、管理和保障工作。

　　**4.建立健全社会应急动员机制**

　　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建立健全有效的社会动员机制，鼓励引导公民、法人、基层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有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探索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参与捐赠、志愿服务等应急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逐步完善应急征用补偿、社会捐赠、表彰奖励等制度。拓宽社会参与渠道，搭建社会参与平台，提高社会动员能力，形成政府主导、全社会积极参与应急的良好氛围。

　　进一步发挥群团组织整合全区社会志愿服务资源，开展应急志愿服务的作用。完善志愿者招募、注册与管理制度，着力培育和构建民间志愿者救援队伍，鼓励发展专业化应急志愿者队伍和志愿服务组织。积极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合作建立应急志愿者后备队伍，鼓励公众加入应急志愿者队伍。

　　健全志愿者队伍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逐步建立和完善专业应急队伍与应急志愿者队伍信息共享、资源共享、联训联演、联勤联动等常态化工作机制。建立应急志愿者队伍和人员信息库，纳入应急指挥平台统一指挥调度，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应急救援与服务。

　　健全志愿者队伍培训制度。引导制定各灾种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技术培训和装备标准，强化应急志愿者队伍分类培训。建立政府投入和社会捐助相结合的资金保障机制，依托各部门、各系统的专业救援队伍，对应急志愿者进行专业化、系统化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志愿者队伍组织化、规范化和专业化程度。

　　健全志愿服务支持机制。明确应急志愿服务范围和志愿者的权利义务，维护志愿者合法权益。健全应急志愿服务表彰激励机制，推动应急志愿者队伍持续健康发展。

　　（八）持续推进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1.健全完善应急预案体系**

　　按照“政府统筹协调、社会参与广泛、防范部署严密、处理及时高效”的原则，规范应急预案规划、编制、评审、发布、备案与修订等环节，实现应急预案管理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加快全区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的修订完善，在完善区级应急预案体系的基础上，加强街道（管理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推动应急预案建设向社区、村及各类企事业单位和重点部位延伸，建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

　　**2.健全完善应急预案演练机制**

　　严格落实应急预案年度演练制度，有组织、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区政府专项预案牵头部门定期组织开展跨部门、跨系统的综合演练，力争专项预案演练占总数的50%。部门预案原则上每两年演练一次。全区所有企事业单位要立足本级本单位应急预案体系，确保在规划期内总体预案和专项预案不少于演练一次，其他预案每年至少演练一次，不断优化、提升预案科学性与可操作性，以演练促进全员提升自救互救和现场处置能力。切实加强演练评估工作，针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不断修订和完善预案，真正使演练达到检验预案、完善准备、锻炼队伍、磨合机制的目的。

　　**3.健全完善应急预案管理体系**

　　强化对街道（管理区）、社区及各类企事业单位等基层单位应急预案的动态管理，加强各类别、各层次间应急预案的协同，做到结构合理、衔接配套。加强预案演练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建立演练评估机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促进应急预案体系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不断提高应急预案有力有序有效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四、重点建设项目

　　（一）黄石港区应急指挥平台

　　根据全国和全省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由应急管理局牵头，在“十四五”期间建设黄石港区应急指挥平台。该平台具有整合安全生产、森林防火、防汛救灾、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社会消防、公共安全等各类应急信息资源，实现实时指挥调度应急抢险救援行动、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储备物资等应急指挥功能。

　　（二）黄石港区智慧消防工程

　　按照全国、全省和全市关于推进“智慧消防·智能防控”系统建设的部署要求，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支持，企业落实，社会参与”原则，通过五年时间的推进，智能防控终端安装数达到1.5万个以上，全区消防安全隐患突出的行业领域基本实现智能防控全覆盖。

　　（三）黄石港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

　　深入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发动各街道（管理区）、社区利用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停车场、学校操场或其他空地，划定社区避难场所。编制符合社区特点的综合灾害应急救助预案并经常开展演练活动，打造更多的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十四五”期间，全区参与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的社区达到80%以上。

　　（四）黄石港区应急物资储备基地

　　“十四五”期间，区应急管理局完成区级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建设，储备与全区应急抢险工作需要相适应的应急物资。各街道（管理区）、各相关部门完成应急物资储备点建设，储备与属地、行业应急抢险工作需要相适应的应急物资。结合鄂西南应急物资保障中心在我区建设，进一步加强全区应急物资储备。

　　（五）黄石港区公众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依托辖区企业及交警部门、消防、卫生部门和文化场馆等单位，打造安全生产、防灾减灾、交通安全等各类应急知识教育培训基地，全面加强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培育公众安全意识，提升公众应急逃生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其中，常态黄石港工业园区建立企业“三类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基地，建立安人社局建立公务人员安防和应急知识培训常态长效机制，将应急知识培训纳入公务员继续教育必修内容；依托伍家交警大队建设安全事故教育基地，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依托伍家消防救援大队建设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大力开展消防安全知识技能培训宣教。依托街道（管理区）、社区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将应急体系建设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总体规划，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推进。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机制，强化应急指挥和应急管理机构职能，及时协调解决应急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扎实推进有关建设任务有效落实。各街道（管理区）、有关部门（单位）在制定本地区、本行业安全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时，要与本规划相衔接，应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应急体系建设规划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措施。各类企业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企业主体责任，特别是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和其他行业领域中型规模以上企业，要把、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纳入统一部署，确保风险防范与应急准备同等重视、同步推进，全面提升事故灾害的先期处置能力。

　　（二）保障资金投入

　　将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经费列入区、乡财政预算，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保障规划主要任务和重点建设工程经费需求。建立长效规范的应急资金保障制度政府应急资金保障机制，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社会资源依法征用与补偿机制，把应急管理、应急管理干部培训、应急项目建设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优先保障。完善资金监管使用办法，确保发挥最大效用。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完善政府、企业、社会各方面相结合的多元化应急保障资金筹措机制，加大企业应急管理投入，鼓励金融对应急建设资金支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应急产业，探索PPP模式在应急产业的应用和创新。充分发挥政策性保险、商业性保险作用，切实发挥保险对公共安全领域灾害风险和损失的有力保障。

　　（三）强化监督检查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督机制，强化规划硬约束，及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按照本规划内容及要求制定相应规划或实施方案，统筹抓好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的落实，确保规划建设任务和重点项目全面完成。适时通过专项检查、重点核查、跟踪督查等方式，对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进行动态跟踪，对规划目标开展监测分析，及时总结规划实施情况，并督促各方落实责任、务实推进。畅通监督渠道，发挥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确保相关工作有序推进和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四）完善评估考核

　　制定完善目标评价与过程监测相结合的评估及考核机制。将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及安全生产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范畴，分解落实到各有关部门。明确实施责任主体、责任人和保障措施，明确规划内容完成时限，确保按计划逐年有序推进和实施。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动态评估、绩效评价和考核机制，明确各方责任，保障规划建设任务和目标全面实现。